

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发展中心

扬师培发[2020]2号

关于向全市幼儿园、中小学、职（特）校教师征集书画摄影 美术作品、艺术设计及教师风采视频作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弘扬传统文化，倡导美育精神，展示扬州教师风采，营造立德树人、崇文重教氛围，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发展中心面向全市所有公、民办学校（含幼儿园、特校、职业学校）教师征集书画摄影美术作品、艺术设计及教师风采视频作品，用以营造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文化氛围。

一、主题要求

应征作品应有教育的意蕴和教师特色，有扬州元素和区域文化，体现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具有时代特征和教育行业风采。

二、作品类型

1.文学类作品。内容包括短文、短句、联语、习题、歌曲等。短文可以是诗词歌赋，可以是文言文；习题设计应追求古今中外经典名题的境界；歌曲必须是市级刊物发表的作品。鼓励教师立德立言，所有作品必须原创。文科类文字宜

400 字以内；理科类题干宜 100 字内，附答案，可适当配图。

2. 书法、篆刻类作品。包括软笔书法、硬笔书法，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字体不限。草书、篆书作品请另附释文。

3. 绘画类作品。包括国画、油画、版画、素描、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作品等。国画、油画的高与宽均不得超过 1.8×1.0 米，版画作品为四开纸，素描、水彩以半开纸为宜。

4. 雕塑类作品。包括木雕、漆雕、泥塑、面塑、纸塑等，形式可以是浮雕、圆雕和透雕，材质不限，尺寸不限。

5. 摄影类作品。尺寸为 14 英寸，独照、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均可。利用电脑合成或用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的摄影作品不在本次征集范围。

6. 工艺设计类作品。包括产品包装、外观设计，室内、室外环境艺术设计，电脑绘画、招贴画、剪纸、陶艺等，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立体设计空间大小不超过 0.5 立方米。

7. 视频类作品。展示教师风采，如舞姿、唱段、健美、绝活等。视频作品格式 avi、rmvb、mp4 等均可，建议报送高清文件或 2k、4k 文件，时长限 3 分钟以内。

三、作品展示

1. 作品征集活动每三年举办一次，所有应征作品经专家分类评审后授予市级一等奖、二等奖。

2. 三年内，作品的使用权（仅作内部展示）属于市师培中心。三年后，所有作品归还作者本人，或征求作者同意在

师培中心长期展示。

3. 获奖作品将由文化设计公司进行包装设计（裱装，加装座架、展台），统一标识作者信息。

4. 展示地点：师培中心大厅、会议室呈现书法、绘画、摄影作品等；廊道、休憩处呈现雕塑、手工、工艺设计作品等；电梯、过道处播放舞姿、唱段、健美、绝活等视频作品；培训室、讨论室呈现短文、短句、联语、习题、歌曲等。

四、作品报送

1. 报送时间：2020年4月1-14日。

2. 各县（市、区，含功能区）教育（体）局人事（培训）部门牵头，以县（市、区）为单位报送；各市直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每个报送单位对报送作品进行初选，各县（市、区）每类作品报送10-15件，市直各校每类作品报送3-5件。

3. 每件作品背面右下方附卡片，用铅笔正楷注明以下信息：姓名、性别、单位、联系电话。音、视频类作品命名格式：作品名称+姓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志杰

联系方式：0514-87361687 18951055697



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发展中心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应征作品登记表

单位: _____

作者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作品名称	类别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类别, 指文件中所述的 7 种作品类型。2. 作品如曾获奖, 请在“备注”栏中说明级别、奖次。